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54 號

聲 請 人 李明政

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3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3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